



臺南市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 附件2-2

績優單位自評項目		分數標準	事蹟陳述	單位自評 分 數
1	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與障別多樣性 (25分)	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2分計算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每1類以1分計算，兩者合計最高以25分計算。		
2	增進職涯發展或健康促進(如完善升遷、福利、心理健康等措施) (計20分)	每1件以5分計算，4件以上以20分計算		
3	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(計15分)	每辦理或參與1場活動或進用1人以5分計算，3場或3人以上以15分計算。		
4	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 (計15分)	每1項事蹟以10分計算，2項以上以15分計算。		
5	友善職場 (計15分)	每1項措施以5分計算，3項以上以15分計算。		
6	委員綜合評量 (計10分)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	單位此項免填
總			分	